

安徽省发展改革委安徽省财政厅关于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标准的通知

皖发改明电〔2020〕13号

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各市发展改革委、财政局：

为贯彻落实《中共安徽省委办公厅安徽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推进全省企业复工复产的意见〉的通知》（皖办明电〔2020〕13号），减轻企业运营负担，现就疫情防控期间降低部分检验检测收费标准通知如下。

一、我省按照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对复工复产企业一律降低50%。

二、市场监管部门所属计量检定机构、产品质量检验检测机构收取的非强制检定校准、产品质量自愿委托检验收费为经营服务性收费，由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负责督促对复工复产企业降低50%收取，不得强制企业接受服务并收费。强制检定和产品质量监督检验不得收费。

三、上述收费减免政策执行至我省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结束之日

安徽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安徽省财政厅
2020年3月2日